编号：HPB1902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具8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8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文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443505440797 ，信用编号 BH00396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文锋 （信用编号 BH003960 ）、 陈伟康 （信用编号 BH00338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打印编号：1574735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10h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8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Q7TT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伍宏才 伍宏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伍宏才 伍宏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伍宏才 伍宏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05354443505440797	BH003960	李文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伟康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389	陈伟康
李文锋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3960	李文锋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0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35444350544079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文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606050603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顺社保大良证(2019)23971

业务流水号： DY2019077819992

兹有姓名：李文铮，社会保险号（公民身份证号）：440702197612070611，个人编号：771068907，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良办事处,现参保状态:参保缴费,截止至2019年07月23日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每月)	单位缴(每月)	合计(每月)
201906至2019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100.00	342.89	671.71	1014.60
201907至201907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376.00	364.97	708.39	1073.36

养老缴费年限合计:0年2月 (视缴：0年0月) (统筹：0年0月)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0年2个月 (视缴：0年0月) (统筹：0年0月)

失业缴费年限合计:0年2月 (视缴：0年0月) (统筹：0年0月)

工伤缴费年限合计:0年2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0年2月

职业年金缴费年限合计:0年0月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注：

1、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适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http://www.fssi.gov.cn）验证证明的真实有效性，具体操作：在网站主页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后，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视”代表视同缴费。

3、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1）

更多信息请关注佛山社保微信公众号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 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6
四、评价适用标准 1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6
七、环境影响分析 1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37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8
附表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1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分布图 44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45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3　租赁合同 51
附件 4　房产证 53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6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监测报告 57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证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家具 8 万套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伍宏才</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伍宏才</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 5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427153757</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 5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扩建□
搬迁□ 其他变更□</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2130 金属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1120</td><td>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1120</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3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 5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14836°，东经 113.002849°，详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2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家具生产（五金椅子、顶天立地架、鞋架、衣帽架、鞋架等），预计年产五金家具 8 万套。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和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故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建设单位已停产整改，正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able>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20 平方米，员工人数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h，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120m^2	用于生产五金家具，生产设备包括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焊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2	员工办公
仓储工程	仓库	100m^2	用于摆放物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一套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各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水耗、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铁管	吨	130	主要原材料
2	钢管	吨	10	部分产品或配件原材料
3	焊条	吨	0.18	焊接材料
4	二氧化碳（液）	吨	0.08	焊接保护气体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1	开料切割
1	切管机	台	5	开料切割
2	冲床	台	5	管材冲孔
3	弯管机	台	5	弯管
4	钻床	台	5	钻孔
5	焊机	台	4	二氧化碳保护焊，管材焊接
6	缩管机	台	2	对管材端面进行缩管或扩管
7	轮管机	台	3	管材表面打轮圈
8	攻牙机	台	3	加工螺纹
9	车牙机	台	1	加工螺纹
10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

表 1-4 项目能耗水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能耗及水耗	生活用水	t/a	600	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罐装液化石油气	瓶/a	15	员工食堂燃料
	电	万度/a	3.12	/

4、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 号）的规定，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5号，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因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符合选址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 5 号，东面厂房是红星五金厂厂房；南面是 118 乡道；北面是鹿牯山公园。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质、地貌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 平方公里。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间有低山小丘错落。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物，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近 20 年最高温 38.3℃，最低温为 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3、水文、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江门市区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区蓬江河以北，原名江门市郊区，1994 年江门市管辖区域调整后更名为蓬江区，下辖棠下、荷塘、杜阮 3 个镇和环市、潮连、北街、仓后、堤东、沙仔尾 6 个街道办事处。全区总面积 32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5 万。

蓬江区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浩瀚的南海，是珠江三角和港澳地区与粤西、中国西南各省水陆交通的重要门户，距国家一类港口新会港仅 20 分钟车程，周边 100 多公里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五大机场，是正在建设的珠江三角洲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区域。随着江中、江珠高速公路相继开通，江肇高速、港珠澳大桥、广珠铁路即将建设，蓬江区与港澳及周边城市形成 1 个半小时的经济生活圈。

蓬江区作为江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多年来蓬江区一直积极争当区域经济发展的表率。蓬江区始终坚持“工业立区”的发展方针，实施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带动战略，着力发展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最近几年，蓬江区工业经济以年均超过 20%的增幅快速发展；同时，产业聚集效应逐年凸显，已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如摩托车及零配件产业、五金卫浴产业等。

2017 年蓬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08 亿元，同比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361.36 亿元，同比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为 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1859 元，同比增长 7.4%。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强区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以都市文明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随着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活动的开展，蓬江区在各个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该区已有 82 个社区被省命名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98.8%。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Ⅳ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风名区、自然保护、森林公园、重点生态　能区	《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　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是，杜阮污水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为评价杜阮河水质，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对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水质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水温无量纲）

采样断面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说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PH	DO	BOD_5	COD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Ⅳ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3.5×10^3		1.28	ND	ND	ND	3.2×10^{-4}	1.3×10^{-3}	ND
	2019.04.30	2.4×10^3		1.37	ND	ND	ND	6.4×10^{-4}	1.5×10^{-3}	ND
	2019.05.01	3.5×10^3		1.54	ND	ND	ND	6.4×10^{-4}	1.8×10^{-3}	ND
	Ⅳ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监测结果显示，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中 DO、CODcr、氨氮、总磷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蓬江区优良天数比例为77.5%。

蓬江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

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2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2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	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2020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_2、PM_{10}、CO、SO_2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为实现以上目标，江门市将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重点区域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绿制造体系建设。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持续削减燃煤消费总量。三是强化环境监管，加强工业源减排力度。全面启动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深入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生物质燃料锅炉、水泥制造及水泥制品行业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四是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在用机动车特别是柴油车的环保监管，突出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实施国Ⅵ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推行机械化清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六是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科学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七是健全法规体系，完成环境管理政策。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研究，加强大气环境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到2020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它”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 “其他”类别，对应的是Ⅲ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350m^3＜5hm^3，属于小型项目；根据大气预测，项目外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本项目污染源强为70米，在该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属于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注（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1	松岭村	东	60	自然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级 噪声 2 类
2	龙眠村	东南	100	自然村	约 1000 人	
3	龙岭学校	东南	420	学校	约 500 人	大气二级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PM_{10}、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 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 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_3）	24 小时平	160	μg/ m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溶解氧	BOD_5	COD_{Cr}	氨氮
Ⅳ类标准	6-9	≥3	≤6	≤30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table>
<tr>
<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杜阮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d></tr>
<tr><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r>
<tr><td>（DB44/26-2001）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td>污水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
<tr><td>两者较严值</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
<tr><td>污水厂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10</td><td>≤5</td><td>≤10</td></tr>
</table>
2、大气：
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20 mg/m^3，排放速率（15 米）≤2.9kg/h；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 0 mg/m^3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td>
<td>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气只有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不建议分配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td>
</tr>
</tabl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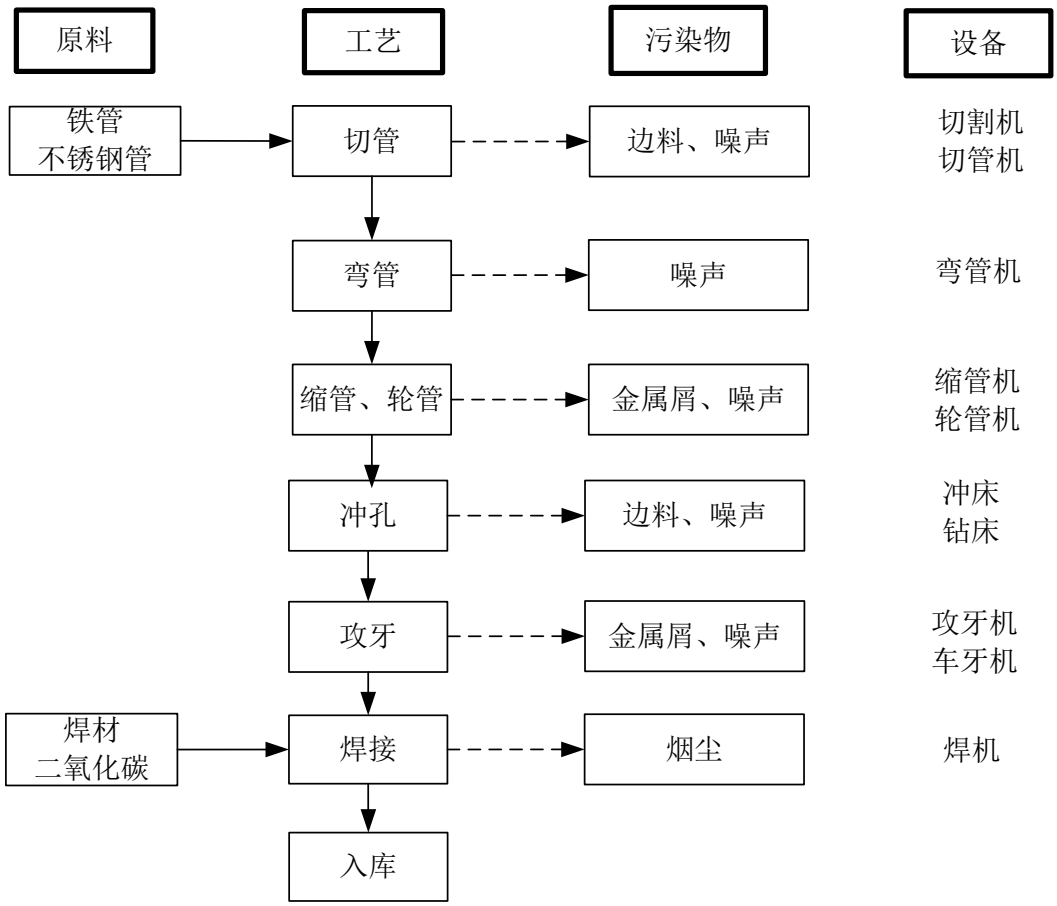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切管：将外购的原料管材按不同产品所需规格要求，通过切管机或切割机分成不同尺寸，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噪声；

弯管：经弯管机弯曲成不同形状，过程中产生噪声；

缩管：再经缩管机将管件一端缩管或扩管，过程中产生噪声；

轮管：根据一定长度在管材表面打轮圈，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屑和噪声；

冲孔：冲床、钻床对管材进行冲孔，其中冲床冲孔为整个管材打穿，钻床冲孔为单面打孔，不钻穿管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边料、金属屑和噪声；

攻牙：通过攻牙机和车牙机对管材进行攻牙，加工出螺纹，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

属屑和噪声；

焊接：通过焊机对上述工序完成的半成品配件进行焊接组装成产品，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根据不同产品，对管材进行加工时，可调整弯管、缩管、轮管、冲孔等工序的加工次序。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建成，没有施工期的相应污染。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 13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员工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1461-2014）城镇居民小城镇人均用水量 0.155 m^3/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2 m^3/日，即 600 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m^3/a。

根据同类废水的监测资料，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COD_{Cr} 300 mg/L、BOD_5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540m^3/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162	0.081	0.108	0.016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20
	排放量（t/a）	0.108	0.054	0.081	0.011
去除量（t/a）		0.054	0.027	0.027	0.005

2、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浸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

项目使用二氧化碳焊机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焊条使用量约 180kg/a，最大小时焊丝用量为 1kg/h。烟尘产生系数参照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版社，2002 年版）二氧化碳焊实芯焊丝：5~8g/kg 焊材，按最大值取 8g/kg 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44 kg/a，产生速率最大为 0.008kg/h。

建设单位拟使用 2 台双工位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70%计，除尘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442kg/a，则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3　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kg/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kg/a）	最大排放速率（kg/h）	去除量（kg/a）
烟尘（颗粒物）	1.44	0.008	0.442	0.002456	0.998

（2）**食堂油烟**

厂区设有食堂，人均油用量按 0.03kg/d 计算，员工 13 人，年工作时为 300 天。据类比调查，油平均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2.83%，灶头一天大概工作 2 小时，风量为 2000m^3/h，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达 9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3t/a，产生速率为 0.0055kg/h，产生浓度为 2.75mg/m^3；油烟排放量为 0.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055kg/h，排放浓度为 0.275mg/m^3。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管机、弯管机、钻床、冲床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污染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5t/a。

（2）边角料、金属屑和焊接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约 1.5t/a，焊接收集粉尘根据上文源强计算 2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kg/a。以上固废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表 5-4。废机油采用 20L 铁桶收集、贮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场设有顶盖，设置围堰，避免泄漏。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采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换一次	T，I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布料		不定期	T，I	
合计		---	---	0.07	---	---	---	---	---	---	---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其它类 HW49，为豁免清单中的第 9 项，代码为 900-041-4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0.00144t/a,0.008kg/h	0.000442 t/a,0.002kg/h
	食堂	厨房油烟	0.0033t/a，2.75mg/m^3	0.00033t/a，0.275mg/m^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40m^3/a	COD_{Cr}	300mg/L，0.162 t/a	200mg/L，0.108 t/a
		BOD_5	150mg/L，0.081 t/a	100mg/L，0.054t/a
		SS	200mg/L，0.108 t/a	150mg/L，0.081 t/a
		氨氮	30mg/L，0.016 t/a	20mg/L，0.011 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金属屑和焊接收集粉尘	1.5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5t/a	0t/a
		含油废抹布	0.02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施工和装修，所以没有施工期的相应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N	杜阮污水厂	间断排放	/	污水处理设备	三级化粪池	水-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水-01	COD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300
		BOD_5		130
		NH_3-N		25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水-01	0.054	排入杜阮污水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8:00-24:00	杜阮污水厂	COD_{Cr}	40
							BOD_5	10
							NH_3-N	5.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水-01	COD_{Cr}	200	7.2×10^{-5}	0.0216
		BOD_5	100	1.8×10^{-5}	0.0054
		NH_3-N	20	9×10^{-6}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16
		BOD_5			0.0054
		NH_3-N			0.0027

*注：污染物排放量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3）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由于废水排放量不大，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及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污水厂尾水能够达标排放，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为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见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 5 万 t/d，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远期为 15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5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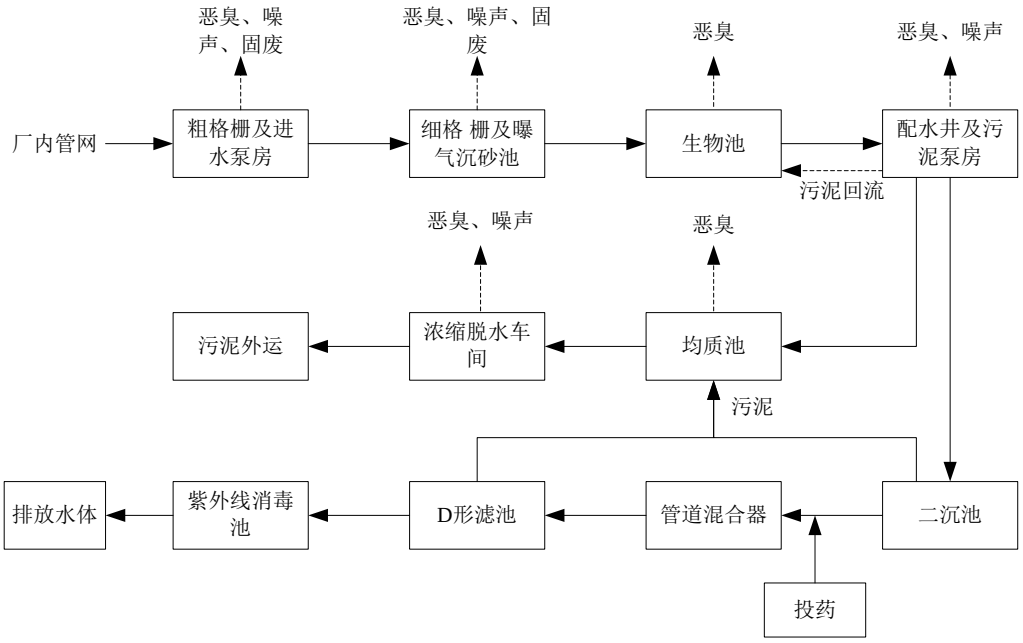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1.8m^3/d，占杜阮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5 万 m^3/d）的 0.0036%，污水处理厂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故选取 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3）	标准来源
TSP	1h	0.9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故质量标准取其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max。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9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①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③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②
1	车间	0	0	/	38	29	145	5	2400	正常工况	0.002456
		-23	-23								
		4	-49								
		28	-27								

备注：①以项目车间左上方顶点为坐标原点；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粒径较大，以 TSP 表征。③车间于四周墙壁 5 米处开设通风空隙，故设面源有效高度为 5 米。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79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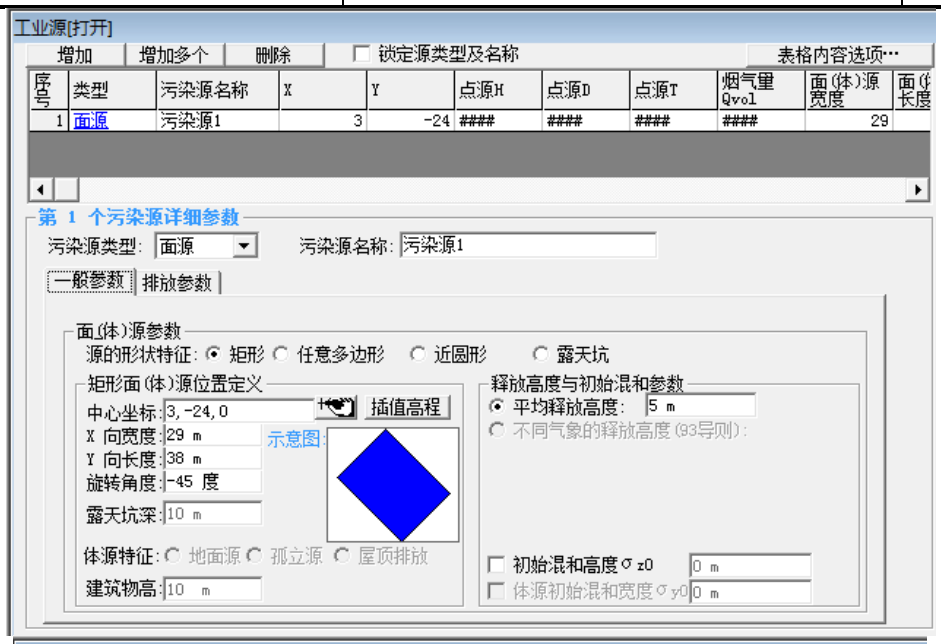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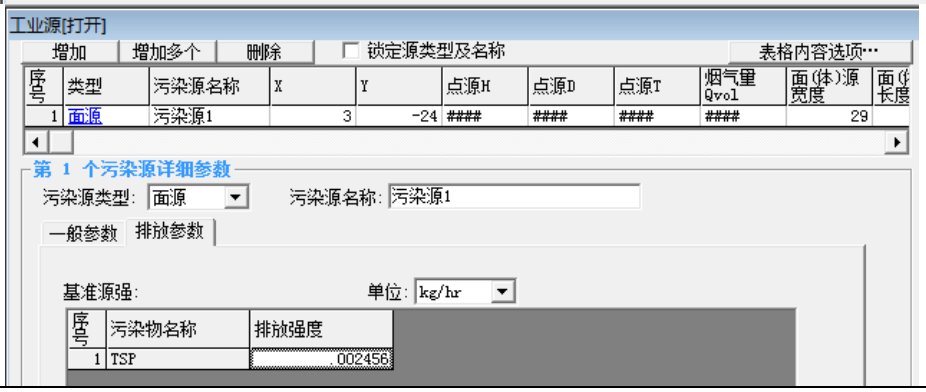

图 7.1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源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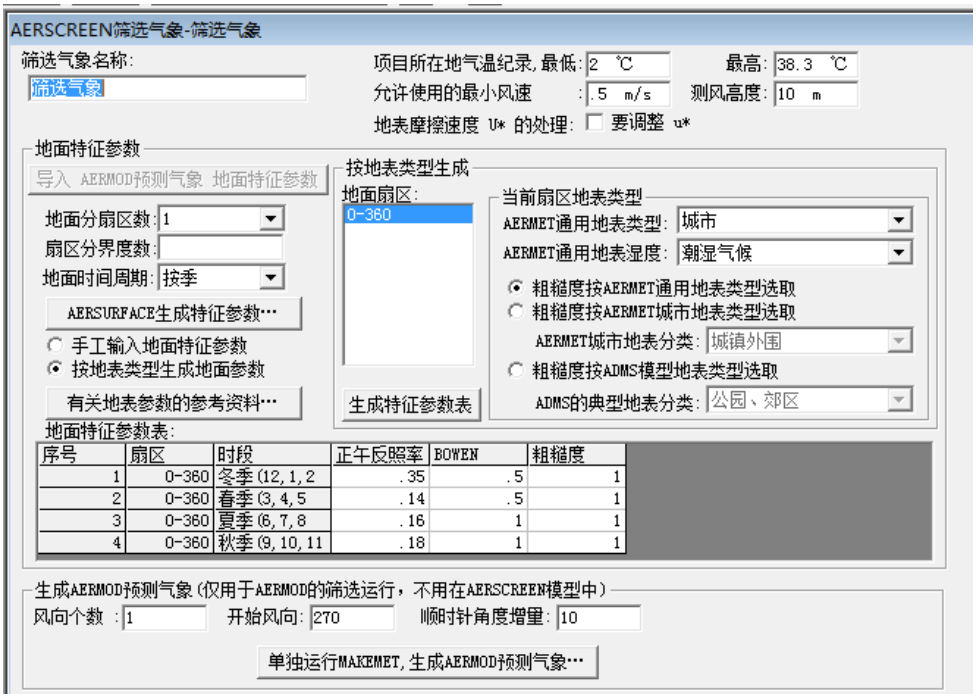

图 7.2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气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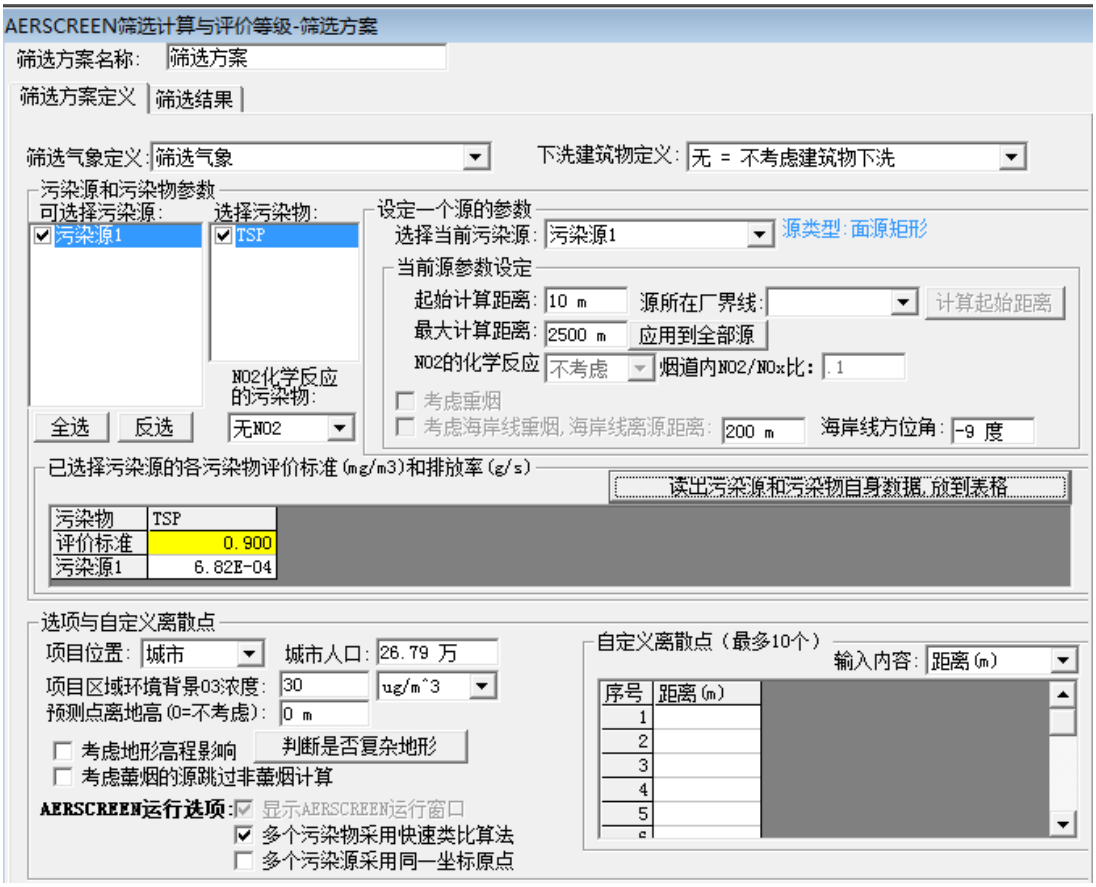

图 7.3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方案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5	0	10	0.50
2	35	0	23	0.62
3	35	0	25	0.60
4	0	0	50	0.28
5	0	0	75	0.16
6	0	0	100	0.11
7	0	0	125	0.08
8	0	0	150	0.06
9	0	0	175	0.05
10	10	0	200	0.04
11	10	0	225	0.03
12	5	0	250	0.03
13	0	0	275	0.03
14	0	0	300	0.02
15	5	0	325	0.02
16	10	0	350	0.02
17	20	0	375	0.02
18	20	0	400	0.02
19	20	0	425	0.01

图 7.4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结果（小时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5	0	10	4.50E-03
2	35	0	23	5.58E-03
3	35	0	25	5.44E-03
4	0	0	50	2.50E-03
5	0	0	75	1.44E-03
6	0	0	100	9.64E-04
7	0	0	125	7.07E-04
8	0	0	150	5.49E-04
9	0	0	175	4.44E-04
10	10	0	200	3.69E-04
11	10	0	225	3.13E-04
12	5	0	250	2.71E-04
13	0	0	275	2.38E-04
14	0	0	300	2.11E-04
15	5	0	325	1.89E-04
16	10	0	350	1.70E-04
17	20	0	375	1.55E-04
18	20	0	400	1.42E-04
19	20	0	425	1.30E-04

图 7.5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筛选结果（小时浓度）

根据表 7-3、表 7-4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面源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558	0.62	/

由表 7-5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由上表可判定，最大占标率为 0.62%<1%，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烟尘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因此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级大约为 70～85dB（A）。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环境敏感点，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和焊接收集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1.501t/a）和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根据国家2016年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若混入生活垃圾的，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

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上可以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① 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6。

表 7-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位于厂房东面	$5m^2$	200L/铁桶	0.5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0L/铁桶	0.2t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

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6、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7-9。

表 7-7 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投资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废气控制工程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6.67
2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处理设备	1	3.34
小　计			3	10

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1。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

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废气				
1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2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pH、COD_{Cr}、BOD_5、NH_3-N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3	厂界	车间四周外	L_{eq}（A）	每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②监测方法

大气监测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③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

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表 7-9　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要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类型</th><th>治理项目</th><th>治理设施/措施</th><th>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th><th>实施
时间</th></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td><td rowspan="7">三同时</td></tr>
<tr><td>废气</td><td>焊接烟尘</td><td>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行噪声</td><td>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文明作业</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外卖给废品回收商，不可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处理</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td></tr>
<tr><td>边角料、金属屑和焊接收集粉尘</td><td>外卖给废品回收商</td></tr>
<tr><td>废机油</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td></tr>
<tr><td>含油废抹布</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tr>
</table>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处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td><td>烟尘</td><td>焊接烟尘经 2 台双工位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食堂</td><td>厨房油烟</td><td>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烟囱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
BOD_5
SS
氨氮</td><td>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
金属屑
焊接收集粉尘</td><td>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td><td rowspan="3">符合相关环保要求</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r><td>设备运行</td><td>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td><td>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墙体隔音、距离衰减</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防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O_3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分析，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_5、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杜阮河水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厂房已建成，所以没有施工期的相应污染。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项目焊接烟尘经 2 台双工位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定期外卖回收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 5 号从事五金家具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才能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

2、落实焊接烟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文明作业，加强管理，降低噪声源强，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具8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五金家具　规模：8　计量单位：万套/年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 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项目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65889	纬度	22.5149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13.065889	起点纬度	22.514933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伍宏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314998591 45	技术负责人	伍宏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文峰		联系电话	0750-371986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香山南街5号	联系电话	13427153757		通讯地址	江门分院：江门市蓬江区银东路73号1幢901-2室(海银特大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COD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1			0.001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权发的那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及线性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拟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方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水温、pH 值、DO、CODCr、BOD5、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 CODCr、BOD5、氨氮、SS ）</td><td colspan="2">（0.108、0.054、0.011、0.081 ）</td><td colspan="2">（ 200、100、20 、150 ）</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1 个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pH 值、CODCr、BOD5、氨氮、SS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表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_2 +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 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 长 5～50km□			边 长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CC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t/a	NOx:（ ）t/a	颗粒物:（0.000442）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 √；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112）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 √；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E□；附录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3">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无需开展评价</td><td></td></tr>
</table>

注 1：“□”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红星五金
长盈物流
涤信涂装
杜阮石羊利器厂
昊泰五金厂
博健卫浴
永兴泰
井根工业区
益立五金
江阳机械厂
华羚电器
合华百货
明华五金制品厂
忠兴里
达成铁丝厂
江门市欧海家具有限公司
锦发化工
庆新电机厂
金鼎不锈钢制品厂
加油站
蓬江区杜阮清溪运输有限公司
悦佳百货商场
鹿牯山公园
松岭村
宝兴五金制品厂
江门雅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顺昌实业
钰荣五金有限公司
松岭村委会
鑫至盛五金厂
江门市杜阮井根尚荣五金制品厂
客满源农庄
园峰村
S270
鹤山咀
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永友五金
东卓五金工艺厂
龙榜水堆里222号
龙榜东胜里20号楼
龙榜东胜里4号楼
水堆里
龙岭学校
顺景湾
龙眠村
中群
龙眠村委会
柏斯特
江杜西路99号3幢
新高公司
江门市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湾里
龙榜村
蓬瑶百货
荣华楼
佳昌百货
龙榜大王庙-1号楼
金晖光加工厂
背矿村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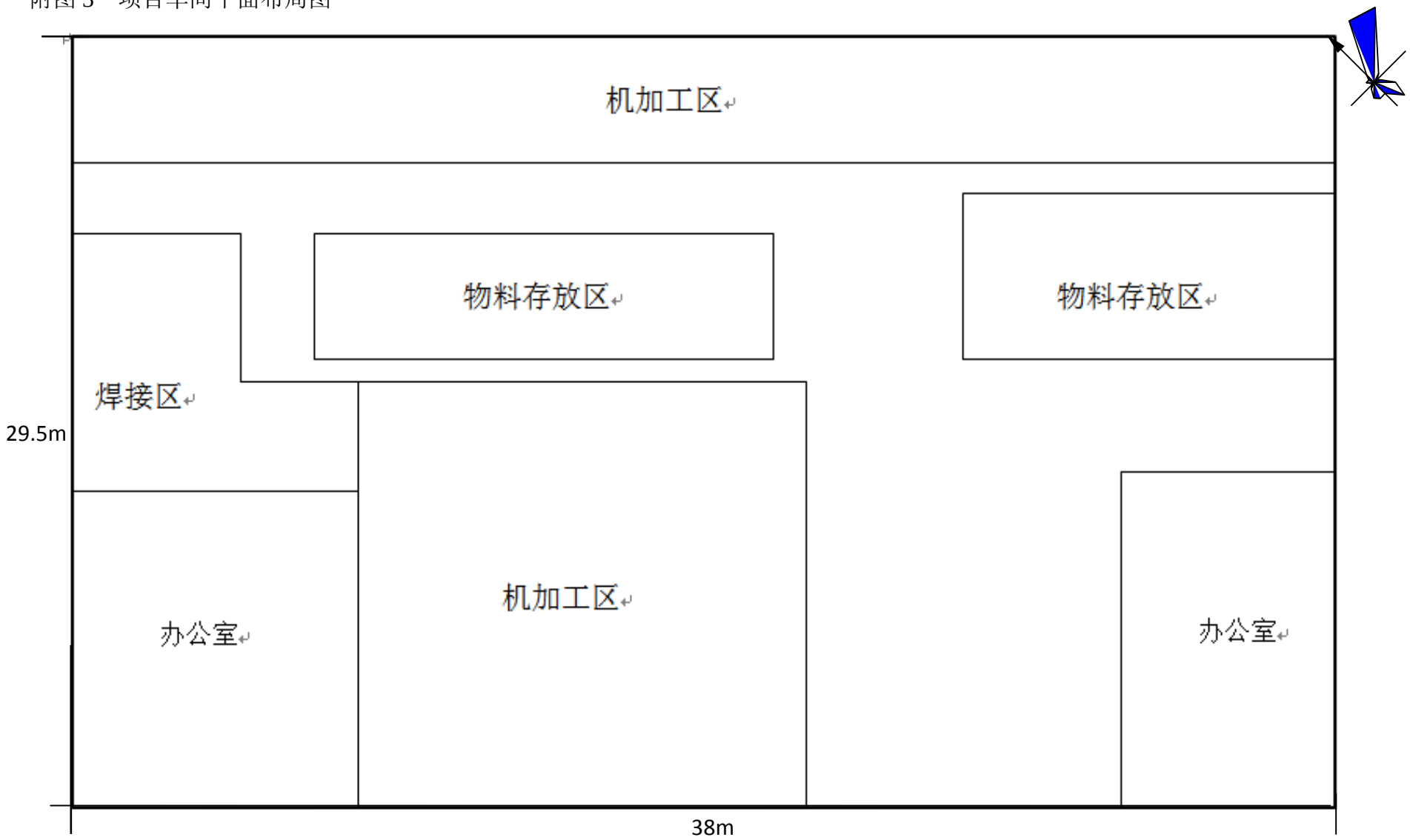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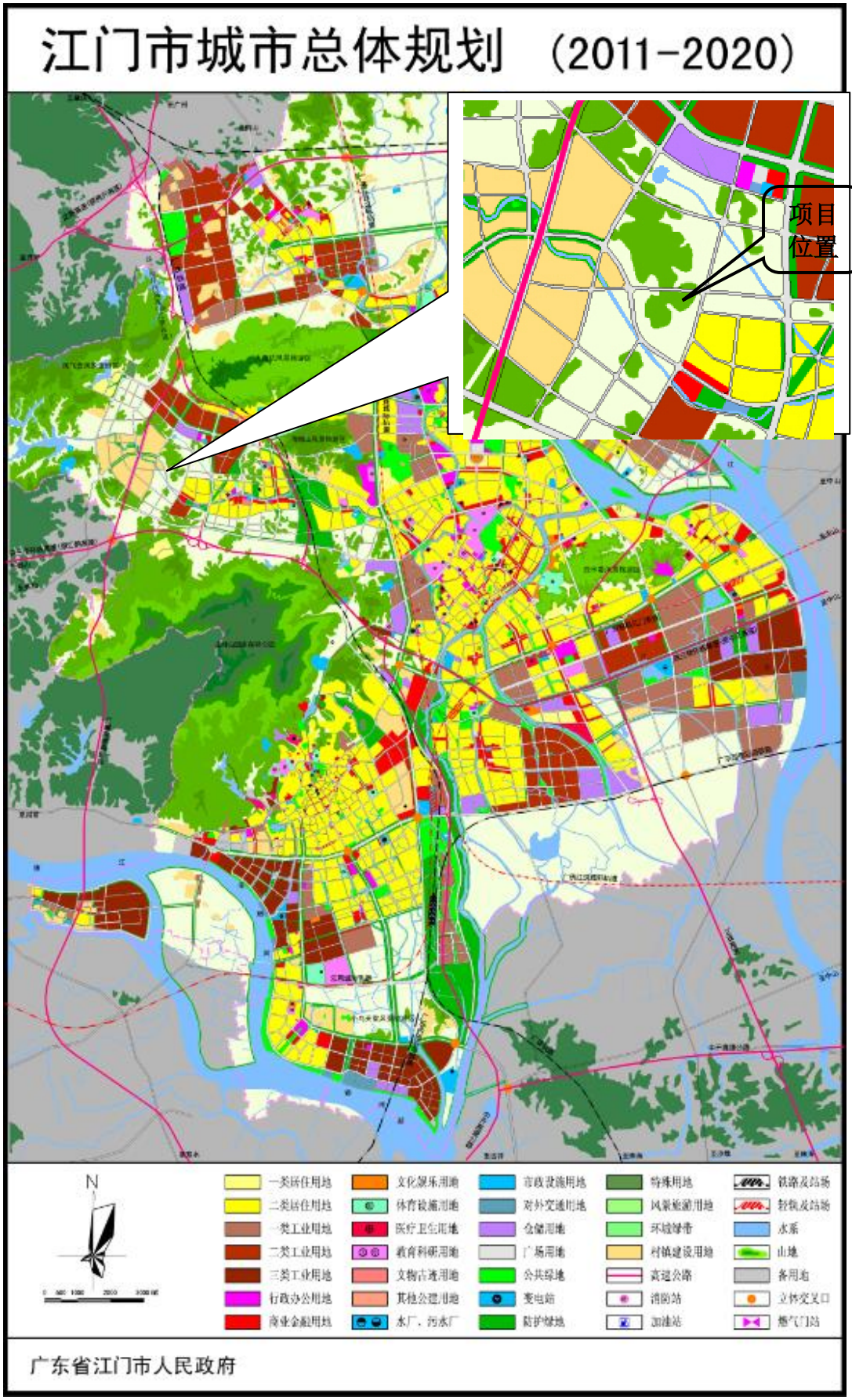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Q7TT0G

名　　称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南街5号自编之一厂房

法定代表人　伍宏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配件，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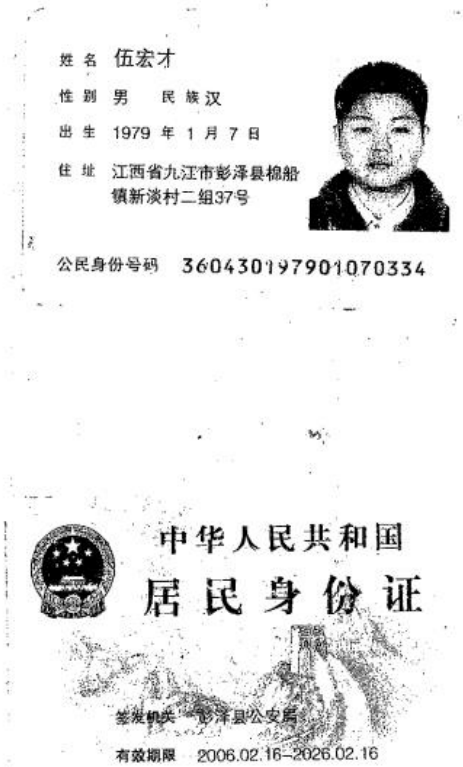
姓名 伍宏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7 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棉船镇新淡村二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7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彭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16-2026.02.16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美娟（44078219761023732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伍宏才（36043019790107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南街 5 号全部（没有房产证），为钢混结构，通水通电（按乙方的要求安装）。

二、租赁期限

从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开始收取租金，租赁期 6 年，即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每满 3 年月租金递增 10%（即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0450 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金额（人民币两万元整）的定金给甲方，租赁期开始后转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无息结算。租金按月支付，由乙方于每月的 10 号前支付给甲方，逾期每日按月租金的 0.5%缴交滞纳金。

四、维修养护责任

1、日常的厂房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监督检查。

五、关于装修的约定

1、乙方不能损坏房屋的建筑结构，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现有水、电设施可供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月缴付使用所使用的水、电费，不得拖欠，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乙方不得拆除水电线路和装修，除另有约定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六、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税费缴纳

在厂房租赁期间，与厂房租赁有关的所有税费（含土地使用税）均由乙方支付。

七、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厂房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要合同期满前十天内向乙方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八、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厂房结构、故意损坏承租厂房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 30 天的；

4、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九、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要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如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政府征拆规定、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十、争议解决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合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点规定支付了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美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任宏才

签章日期：201[redacted].29.　　签章日期：2016.3.29.

13555695389.　　1342715 37[redacted]

加收电费押金1000元.

附件 4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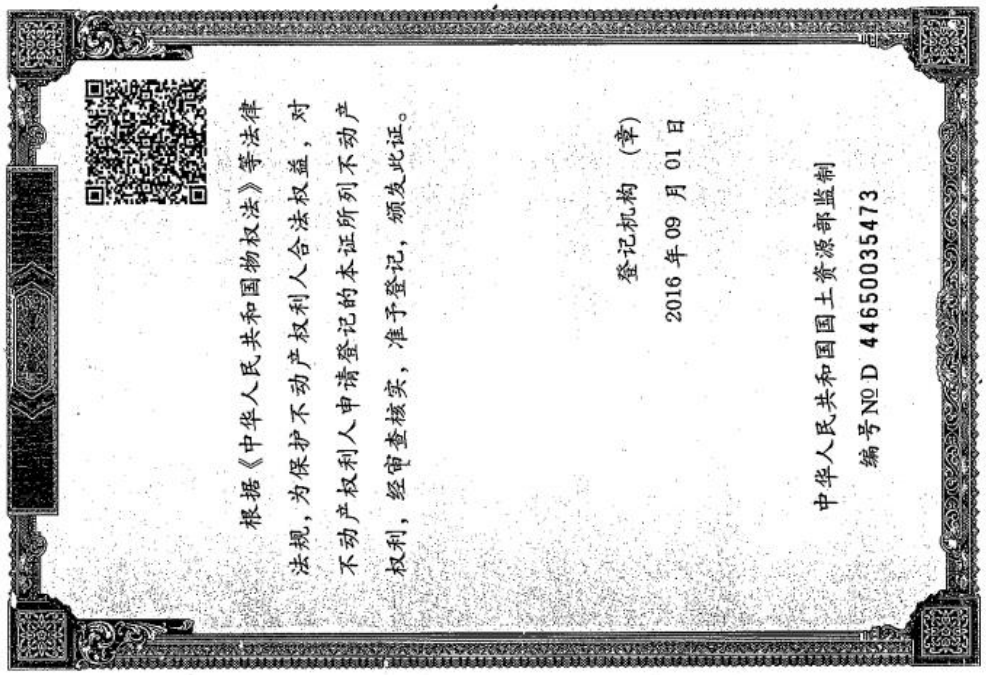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6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650035473

粤（ 2016 ）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7293 号

权 利 人	黄美娟（440782197610237328）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南街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005010GB0003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061）
面 积	1120 ㎡
使用期限	2048年03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4407030050106B00031
图幅号:F49 G 034080
宗地面积:1200.0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南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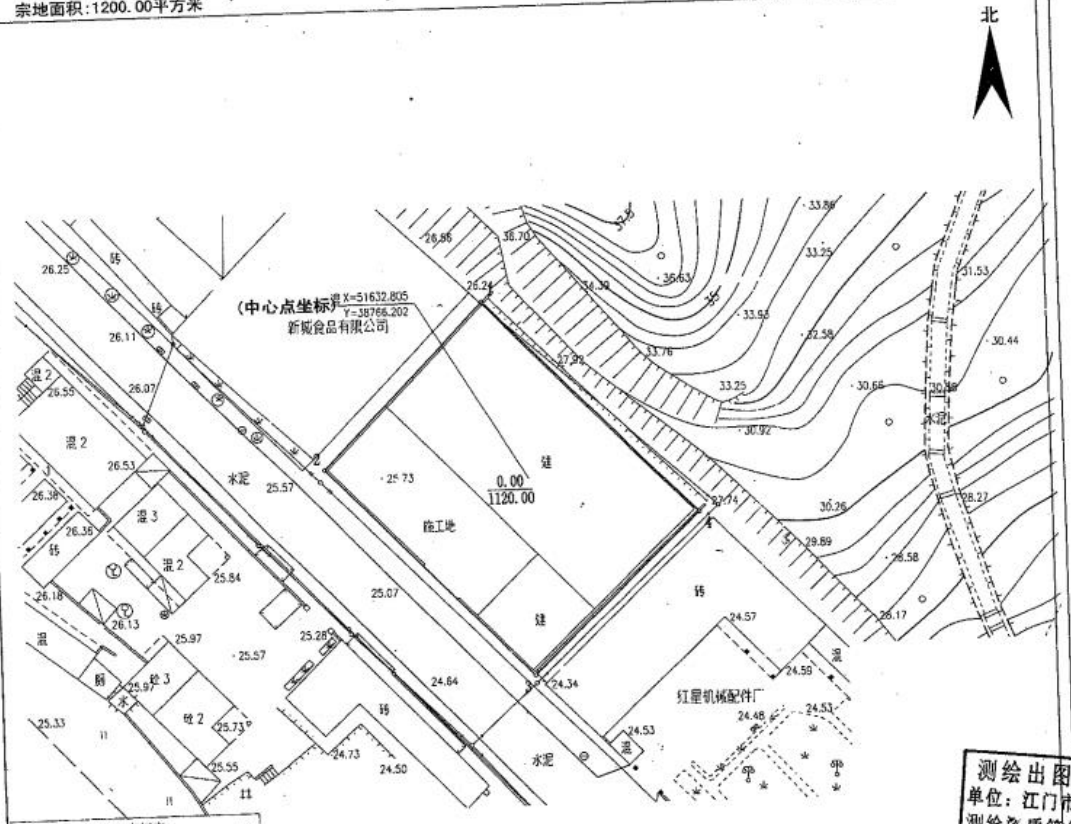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单位:米

点号	坐标 X	坐标 Y	边长
1	51655.720	38760.890	29.48
2	51634.624	38740.324	27.65
3	51607.459	38755.280	30.44
4	51627.880	38787.496	38.53
1	51655.720	38760.890	

界限内面积: 1120.00 平方米折合 1.680 亩

1:500

编 号:20080348 绘图员:吴陶异 房屋编号:

房产分层分户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座落					

此面空白

测绘出图专用章(4)
单位: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测绘资质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4421070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又，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銅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监测报告

CMA 2016192485U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仲裁纠纷检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 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 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 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腩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邑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滘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眠村 N15、杜阮村 N16、杜臂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簧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欧阳洁莹、魏奎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三、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1	6.87	4.5	1.5	12	16	0.474	0.04	ND
	2019.04.30	20	6.89	4.4	1.8	10	18	0.482	0.03	ND
	2019.05.01	21	7.11	4.4	1.6	9	14	0.468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6	≤3	≤15	≤25	≤0.5	≤0.05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490	0.14	ND	ND	ND	ND	1.1×10^{-3}	ND	---
	2019.04.30	700	0.25	ND	ND	ND	ND	8.0×10^{-4}	ND	---
	2019.05.01	460	0.15	ND	ND	ND	ND	5.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	≤0.1	≤0.005	≤0.01	≤0.05	≤0.00005	≤0.05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二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45	4.2	9.2	44	45	1.25	0.12	ND
	2019.04.30	22	7.41	4.7	9.8	48	46	1.32	0.13	ND
	2019.05.01	23	7.30	4.3	8.8	45	45	1.29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3}	2.22	ND	ND	ND	2.90×10^{-4}	1.0×10^{-3}	ND	---
	2019.04.30	5.40×10^{3}	2.31	ND	ND	ND	4.00×10^{-4}	1.1×10^{-3}	ND	---
	2019.05.01	3.50×10^{3}	2.35	ND	ND	ND	2.40×10^{-4}	5.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32	2.2	7.4	40	35	4.67	0.13	ND
	2019.04.30	22	7.28	2.6	8.1	45	34	4.56	0.14	ND
	2019.05.01	23	7.23	2.3	7.8	43	33	4.54	0.14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3}	2.45	ND	ND	ND	3.0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40×10^{3}	2.58	ND	ND	ND	4.60×10^{-4}	1.1×10^{-3}	ND	---
	2019.05.01	2.80×10^{3}	2.25	ND	ND	ND	2.50×10^{-4}	1.2×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64	2.7	6.5	36	20	3.38	0.03	ND
	2019.04.30	23	7.58	2.4	5.8	37	21	3.29	0.03	ND
	2019.05.01	23	7.46	2.6	7.1	40	20	3.11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5	≤4	≤20	≤30	≤1.0	≤0.05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3}	5.11	ND	ND	ND	8.00×10^{-5}	7.0×10^{-4}	ND	---
	2019.04.30	2.40×10^{3}	5.19	ND	ND	ND	8.00×10^{-5}	1.1×10^{-3}	ND	---
	2019.05.01	2.40×10^{3}	5.24	ND	ND	ND	8.00×10^{-5}	1.1×10^{-3}	ND	---
	标准限值	≤10000	≤0.2	≤0.005	≤0.05	≤0.05	≤0.0001	≤0.05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三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3	2.4	13.4	50	32	4.65	0.18	ND
	2019.04.30	22	7.21	2.3	15.2	56	33	4.35	0.16	ND
	2019.05.01	22	7.20	2.6	12.8	48	31	4.26	0.19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4	3.21	ND	ND	ND	5.30×10^{-4}	7.0×10^{-4}	ND	---
	2019.04.30	1.40×10^4	3.08	ND	ND	ND	8.1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30×10^4	3.15	ND	ND	ND	3.60×10^{-4}	8.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07	2.6	6.9	38	35	1.72	0.20	ND
	2019.04.30	23	7.13	2.3	5.2	35	36	1.35	0.21	ND
	2019.05.01	23	6.89	2.2	5.7	36	35	1.46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4	3.08	ND	ND	ND	2.20×10^{-4}	9.0×10^{-4}	ND	---
	2019.04.30	1.30×10^4	3.15	ND	ND	ND	7.2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10×10^4	2.89	ND	ND	ND	3.90×10^{-4}	8.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18	2.3	6.2	35	32	2.64	0.10	ND
	2019.04.30	23	7.20	2.7	5.8	34	33	2.35	0.11	ND
	2019.05.01	23	7.07	2.4	7.3	38	32	2.78	0.12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3}	4.32	ND	ND	ND	2.50×10^{-4}	1.2×10^{-3}	ND	---
	2019.04.30	4.90×10^{3}	4.26	ND	ND	ND	3.70×10^{-4}	1.4×10^{-3}	ND	---
	2019.05.01	7.90×10^{3}	4.06	ND	ND	ND	7.70×10^{-4}	3.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10×10^{4}	3.88	ND	ND	ND	4.20×10^{-4}	9.0×10^{-4}	ND	---
	2019.04.30	7.90×10^{3}	3.89	ND	ND	ND	5.30×10^{-4}	1.4×10^{-3}	ND	---
	2019.05.01	1.10×10^{4}	3.75	ND	ND	ND	3.50×10^{-4}	7.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4	4.11	ND	ND	ND	3.70×10^{-4}	6.0×10^{-4}	ND	---
	2019.04.30	1.10×10^4	4.15	ND	ND	ND	4.2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30×10^4	3.97	ND	ND	ND	5.90×10^{-4}	9.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28	2.7	7.4	39	31	2.72	0.23	ND
	2019.04.30	23	7.11	2.3	5.8	35	32	2.88	0.22	ND
	2019.05.01	23	7.21	2.3	5.9	37	33	2.67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3	3.25	ND	ND	ND	2.70×10^{-4}	1.4×10^{-3}	ND	---
	2019.04.30	3.30×10^3	3.33	ND	ND	ND	5.50×10^{-4}	1.1×10^{-3}	ND	---
	2019.05.01	4.60×10^3	3.45	ND	ND	ND	6.60×10^{-4}	1.1×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3}	0.92	ND	ND	ND	2.5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80×10^{3}	0.86	ND	ND	ND	5.90×10^{-4}	1.5×10^{-3}	ND	---
	2019.05.01	2.30×10^{3}	0.95	ND	ND	ND	6.30×10^{-4}	1.0×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3}	1.28	ND	ND	ND	3.20×10^{-4}	1.3×10^{-3}	ND	---
	2019.04.30	2.40×10^{3}	1.37	ND	ND	ND	6.40×10^{-4}	1.5×10^{-3}	ND	---
	2019.05.01	3.50×10^{3}	1.54	ND	ND	ND	6.10×10^{-4}	1.8×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22	2.3	11.8	55	38	4.88	0.13	ND
	2019.04.30	22	7.17	2.4	12.5	56	39	4.69	0.12	ND
	2019.05.01	22	7.13	2.2	12.8	58	40	4.97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20×10^{3}	3.05	ND	ND	ND	4.50×10^{-4}	9.0×10^{-4}	ND	---
	2019.04.30	1.70×10^{3}	3.28	ND	ND	ND	6.20×10^{-4}	1.2×10^{-3}	ND	---
	2019.05.01	2.20×10^{3}	3.18	ND	ND	ND	7.70×10^{-4}	1.5×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5	9.7	46	40	5.16	0.16	ND
	2019.04.30	22	7.06	2.5	10.2	50	41	5.34	0.18	ND
	2019.05.01	22	7.41	2.3	10.7	52	45	5.27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3}	4.21	ND	ND	ND	5.10×10^{-4}	8.0×10^{-4}	ND	---
	2019.04.30	1.30×10^{3}	4.08	ND	ND	ND	4.70×10^{-4}	1.5×10^{-3}	ND	---
	2019.05.01	1.70×10^{3}	4.16	ND	ND	ND	6.60×10^{-4}	1.4×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4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0×10^{-4}	1.1×10^{-3}	ND	---
	2019.04.30	1.10×10^{3}	5.27	ND	ND	ND	3.90×10^{-4}	1.6×10^{-3}	ND	---
	2019.05.01	1.30×10^{3}	5.34	ND	ND	ND	2.40×10^{-4}	9.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6.88	2.4	4.4	28	27	1.77	0.23	ND
	2019.04.30	22	6.93	2.4	5.3	29	29	1.84	0.25	ND
	2019.05.01	22	6.85	2.6	4.5	28	31	1.75	0.2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00	3.29	ND	ND	ND	3.70×10^{-4}	1.3×10^{-3}	ND	---
	2019.04.30	790	3.33	ND	ND	ND	3.40×10^{-4}	1.4×10^{-3}	ND	---
	2019.05.01	1.10×10^{3}	3.28	ND	ND	ND	3.20×10^{-4}	1.3×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敦厚村 D1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4	0.272	0.17	ND	ND	ND	1.1×10^{-3}	2.90×10^{-4}	ND	47.0	ND
	2019.04.30	6.87	0.270	0.16	ND	ND	ND	1.3×10^{-3}	3.70×10^{-4}	ND	45.3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28	0.64	ND	16.0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33	0.58	ND	15.2	未检出	2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8	0.439	0.19	ND	ND	ND	1.1×10^{-3}	3.00×10^{-4}	ND	51.6	ND
	2019.04.30	6.93	0.426	0.21	ND	ND	ND	9.0×10^{-4}	3.90×10^{-4}	ND	5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121	0.56	ND	18.1	未检出	32	---
	2018.03.31	0.14	ND	ND	ND	127	0.59	ND	18.9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3	0.426	0.21	ND	ND	ND	1.1×10^{-3}	2.20×10^{-4}	ND	49.0	ND
	2019.04.30	6.94	0.417	0.25	ND	ND	ND	1.1×10^{-3}	3.70×10^{-4}	ND	48.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133	0.61	ND	16.7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35	0.62	ND	20.0	未检出	26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5	0.413	0.13	ND	ND	ND	1.0×10^{-3}	2.70×10^{-4}	ND	62.0	ND
	2019.04.30	7.15	0.407	0.11	ND	ND	ND	1.1×10^{-3}	5.30×10^{-4}	ND	6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92	0.67	ND	22.9	未检出	52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82	0.64	ND	23.8	未检出	43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9	0.407	0.17	ND	ND	ND	1.1×10^{-3}	2.50×10^{-4}	ND	42.4	ND
	2019.04.30	6.87	0.401	0.16	ND	ND	ND	1.2×10^{-3}	4.20×10^{-4}	ND	4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0	ND	ND	ND	186	0.64	ND	20.0	未检出	48	---
	2018.03.31	0.15	ND	ND	ND	175	0.65	ND	20.6	未检出	47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松李村 D6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3	0.302	0.17	ND	ND	ND	6.0×10^{-4}	5.30×10^{-4}	ND	53.0	ND
	2019.04.30	6.95	0.293	0.19	ND	ND	ND	9.0×10^{-4}	5.50×10^{-4}	ND	54.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79	0.61	ND	24.6	未检出	54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71	0.68	ND	25.2	未检出	41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龙马里 D1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4	0.255	0.21	ND	ND	ND	1.5×10^{-3}	4.20×10^{-4}	ND	55.0	ND
	2019.04.30	7.03	0.248	0.20	ND	ND	ND	8.0×10^{-4}	3.90×10^{-4}	ND	5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96	0.65	ND	15.7	未检出	71	---
	2018.03.31	0.12	ND	ND	ND	90	0.76	ND	15.5	未检出	70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5	0.350	0.10	ND	ND	ND	1.0×10^{-3}	2.50×10^{-4}	ND	64.5	ND
	2019.04.30	7.08	0.343	0.10	ND	ND	ND	1.0×10^{-3}	4.60×10^{-4}	ND	66.1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70	ND	14.7	未检出	6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95	0.73	ND	14.3	未检出	7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4	0.358	0.30	ND	ND	ND	1.0×10^{-3}	3.70×10^{-4}	ND	58.4	ND
	2019.04.30	6.98	0.348	0.29	ND	ND	ND	1.1×10^{-3}	7.20×10^{-4}	ND	57.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107	0.73	ND	13.0	未检出	75	---
	2018.03.31	0.14	ND	ND	ND	99	0.64	ND	13.7	未检出	78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那马里 D16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9	0.280	0.40	ND	ND	ND	7.0×10^{-4}	3.20×10^{-4}	ND	65.9	ND
	2019.04.30	6.94	0.270	0.36	ND	ND	ND	1.5×10^{-3}	8.10×10^{-4}	ND	64.8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02	0.61	ND	14.0	未检出	70	---
	2018.03.31	0.10	ND	ND	ND	95	0.67	ND	15.7	未检出	72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中和坊 D21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1	0.286	0.20	ND	ND	ND	7.0×10^{-4}	4.50×10^{-4}	ND	70.7	ND
	2019.04.30	7.03	0.280	0.22	ND	ND	ND	1.5×10^{-3}	5.90×10^{-4}	ND	69.1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65	ND	15.8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92	0.62	ND	16.8	未检出	30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7	0.401	0.25	ND	ND	ND	8.0×10^{-4}	5.10×10^{-4}	ND	48.4	ND
	2019.04.30	6.91	0.394	0.27	ND	ND	ND	1.2×10^{-3}	3.20×10^{-4}	ND	50.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96	0.73	ND	18.0	未检出	25	---
	2018.03.31	0.11	ND	ND	ND	89	0.61	ND	19.0	未检出	3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罗山 D2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5	0.318	0.18	ND	ND	ND	1.4×10^{-3}	4.10×10^{-4}	ND	61.0	ND
	2019.04.30	6.84	0.312	0.23	ND	ND	ND	1.3×10^{-3}	6.40×10^{-4}	ND	62.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99	0.68	ND	20.6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09	ND	ND	ND	91	0.64	ND	21.2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日期：2019.04.29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m）	水温（℃）
1	敦厚村 D1	6.3	18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9.2	23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7.4	22
4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6.6	22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4.5	20
6	松李村 D6	6.2	21
7	双龙村 D7	6.3	22
8	大林村 D8	7.8	18
9	甘边村 D9	8.1	22
10	田心村 D10	9.0	23
11	步岭 D11	5.6	17
12	迳口村 D12	7.3	22
13	龙马里 D13	7.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8.0	24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6.1	22
16	那马里 D16	5.5	18
17	华山里 D17	7.3	24
18	狗腩山 D18	6.4	23
19	茅村坪 D19	9.1	21
20	石桥村 D20	6.4	22
21	中和坊 D21	6.5	24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5.5	25
23	罗山 D23	5.3	23
24	上邑 D24	4.7	20
25	鱿鱼坪 D25	9.0	20
26	罗表 D26	8.6	22
备注：无。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日期：2019.04.30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m）	水温（℃）
1	敦厚村 D1	7.0	19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8.0	22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5.2	23
4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4.3	20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6.1	21
6	松李村 D6	8.8	23
7	双龙村 D7	7.4	23
8	大林村 D8	9.0	19
9	甘边村 D9	5.6	20
10	田心村 D10	6.3	21
11	步岭 D11	8.3	19
12	迳口村 D12	7.2	20
13	龙马里 D13	6.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5.7	21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5.6	21
16	那马里 D16	8.1	19
17	华山里 D17	7.3	22
18	狗脑山 D18	4.4	20
19	茅村坪 D19	8.0	23
20	石桥村 D20	5.3	22
21	中和坊 D21	4.0	20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7.5	21
23	罗山 D23	4.2	23
24	上邑 D24	5.6	19
25	鱿鱼坪 D25	8.3	20
26	罗表 D26	6.7	23
备注：无。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结果表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9.04.29	08:00-08:45	阴	东南	2.3	20	101.2
	14:15-15:00	阴	东南	2.4	25	101.2
	17:00-17:45	阴	东南	2.0	22	101.2
	20:15-21:00	阴	东南	2.1	21	101.2
2019.04.30	08:10-08:55	阴	南	2.2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6	26	100.8
	17:10-17:55	阴	南	2.3	24	100.8
	20:30-21:15	阴	南	2.2	21	100.8
2019.05.01	08:05-08:50	阴	东南	2.2	18	100.4
	14:10-15:55	阴	东南	2.6	22	100.4
	17:05-17:50	阴	东南	2.5	21	100.4
	20:00-20:45	阴	东南	1.8	20	100.4
2019.05.02	08:15-09:00	阴	东南	2.7	21	100.9
	14:05-14:50	阴	东南	2.4	24	100.9
	17:20-18:05	阴	东南	2.2	26	100.9
	20:10-20:55	阴	东南	2.0	21	100.9
2019.05.03	08:00-08:45	阴	南	2.0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3	23	100.8
	17:05-17:50	阴	南	2.5	24	100.8
	20:15-21:00	阴	南	2.2	19	100.8
2019.05.04	08:10-08:55	阴	南	1.8	21	101.2
	14:15-15:00	阴	南	2.6	24	101.2
	17:00-17:45	阴	南	2.4	25	101.2
	20:30-21:15	阴	南	1.9	17	101.2
2019.05.05	08:05-08:50	阴	南	2.3	18	101.0
	14:30-15:15	阴	南	2.5	24	101.0
	17:05-17:50	阴	南	2.2	25	101.0
	20:45-21:30	阴	南	2.1	20	101.0
备注：以塘湾村 A1 作为参考。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塘湾村 A1	2019.04.29	1	0.10	ND	12
		2	0.08	ND	13
		3	0.07	ND	14
		4	0.08	ND	15
	2019.04.30	1	0.06	ND	13
		2	0.08	ND	16
		3	0.08	ND	17
		4	0.11	ND	16
	2019.05.01	1	0.08	ND	13
		2	0.05	ND	12
		3	0.06	ND	11
		4	0.05	ND	16
	2019.05.02	1	0.07	ND	17
		2	0.07	ND	16
		3	0.07	ND	12
		4	0.05	ND	13
	2019.05.03	1	0.11	ND	11
		2	0.13	ND	12
		3	0.08	ND	14
		4	0.10	ND	13
	2019.05.04	1	0.06	ND	12
		2	0.03	ND	14
		3	0.05	ND	16
		4	0.06	ND	17
	2019.05.05	1	0.07	ND	17
		2	0.10	ND	15
		3	0.10	ND	12
		4	0.09	ND	14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五邑碧桂园 A2	2019.04.29	1	0.07	ND	15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4	ND	14
	2019.04.30	1	0.05	ND	12
		2	0.04	ND	14
		3	0.07	ND	13
		4	0.05	ND	17
	2019.05.01	1	0.05	ND	11
		2	0.05	ND	17
		3	0.07	ND	16
		4	0.04	ND	13
	2019.05.02	1	0.11	ND	12
		2	0.10	ND	16
		3	0.09	ND	12
		4	0.11	ND	14
	2019.05.03	1	0.08	ND	13
		2	0.05	ND	16
		3	0.07	ND	13
		4	0.07	ND	13
	2019.05.04	1	0.11	ND	15
		2	0.10	ND	12
		3	0.08	ND	13
		4	0.10	ND	13
	2019.05.05	1	0.12	ND	13
		2	0.13	ND	14
		3	0.10	ND	13
		4	0.10	ND	12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白沙村 A3	2019.04.29	1	0.08	ND	13
		2	0.08	ND	12
		3	0.05	ND	16
		4	0.07	ND	16
	2019.04.30	1	0.08	ND	15
		2	0.05	ND	13
		3	0.04	ND	15
		4	0.05	ND	12
	2019.05.01	1	0.14	ND	14
		2	0.11	ND	15
		3	0.11	ND	14
		4	0.12	ND	12
	2019.05.02	1	0.09	ND	15
		2	0.06	ND	14
		3	0.05	ND	17
		4	0.04	ND	17
	2019.05.03	1	0.03	ND	17
		2	0.07	ND	15
		3	0.05	ND	15
		4	0.03	ND	16
	2019.05.04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5	ND	15
		4	0.06	ND	16
	2019.05.05	1	0.06	ND	16
		2	0.05	ND	16
		3	0.05	ND	16
		4	0.06	ND	15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中和村 A4	2019.04.29	1	0.11	ND	16
		2	0.10	ND	15
		3	0.09	ND	14
		4	0.08	ND	17
	2019.04.30	1	0.04	ND	16
		2	0.06	ND	15
		3	0.05	ND	14
		4	0.07	ND	13
	2019.05.01	1	0.10	ND	16
		2	0.10	ND	14
		3	0.11	ND	15
		4	0.10	ND	12
	2019.05.02	1	0.10	ND	14
		2	0.06	ND	12
		3	0.06	ND	15
		4	0.05	ND	11
	2019.05.03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6	ND	14
		4	0.05	ND	12
	2019.05.04	1	0.11	ND	13
		2	0.12	ND	12
		3	0.11	ND	14
		4	0.10	ND	12
	2019.05.05	1	0.06	ND	14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6	ND	13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监测结果表-1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河山村 N1	07:25	55	环境噪声	22:00	42	环境噪声	07:00	54	环境噪声	22:05	42	环境噪声
横江村 N2	07:45	53	环境噪声	22:28	48	环境噪声	07:31	54	环境噪声	22:32	47	环境噪声
仁厚村 N3	08:20	55	环境噪声	22:57	44	环境噪声	08:03	59	环境噪声	23:03	48	环境噪声
北角 N4	08:50	55	环境噪声	23:31	48	环境噪声	08:32	54	环境噪声	23:40	48	环境噪声
甘边 N5	09:18	57	环境噪声	23:57	43	环境噪声	09:0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03	42	环境噪声
石头村 N6	09:5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0:26	44	环境噪声	09:37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0:33	45	环境噪声
周郡村 N7	10:2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7	环境噪声	10:0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54	43	环境噪声
石滘村 N8	11:0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21	43	环境噪声	10:42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20	43	环境噪声
新昌村 N9	11:4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52	42	环境噪声	11:20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48	46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2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罗江村 N10	13:06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8	环境噪声	11:55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2:03	46	环境噪声
乐溪村 N11	13:3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48	42	环境噪声	13: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31	46	环境噪声
亭园村 N12	14:1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4	43	环境噪声	13:4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54	43	环境噪声
双楼村 N13	14:4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3:31	44	环境噪声	14: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3:14	44	环境噪声
井根村 N14	15:15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4:00	44	环境噪声	14:4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3:40	45	环境噪声
龙眠村 N15	08:00	51	环境噪声	22:12	44	环境噪声	08:03	56	环境噪声	22:00	43	环境噪声
杜阮村 N16	08:28	51	环境噪声	22:37	46	环境噪声	08:35	57	环境噪声	22:24	48	环境噪声
杜臂村 N17	09:03	53	环境噪声	23:00	44	环境噪声	09:10	57	环境噪声	22:50	45	环境噪声
龙溪村 N18	09:30	52	环境噪声	23:24	43	环境噪声	09:42	52	环境噪声	23:18	44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3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南芦村 N19	10:00	58	环境噪声	23:59	42	环境噪声	10:16	55	环境噪声	23:49	44	环境噪声
长乔村 N20	10:37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20	43	环境噪声	10:49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11	48	环境噪声
木朗村 N21	11: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0:51	48	环境噪声	11:18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0:38	44	环境噪声
东风乡 N22	11:37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17	48	环境噪声	11:42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3	环境噪声
贯溪村 N23	12:06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1:38	48	环境噪声	13:03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25	44	环境噪声
奇榜村 N24	13: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57	43	环境噪声	13:28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1:51	48	环境噪声
中和村 N25	13:34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3	环境噪声	13:5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2:17	45	环境噪声
簧湾村 N26	14:1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46	45	环境噪声	14:2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33	47	环境噪声
禾岗村 N27	14:3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3	42	环境噪声	14:56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2:56	48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1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μg/L
	14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μ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μ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μ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GFA-6880	5 μg/L
地下水	1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22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2 mg/L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L
	24	挥发性酚类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03 mg/L
	2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 mg/L
	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μg/L
	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μ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29	总硬度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硬度》（DZ/T 0064.15-1993）	玻璃仪器	10.0 mg/L
	30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μ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离子浓度测量仪 MP523-01	0.05 mg/L
	32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μg/L
	3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3 m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3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1 mg/L
	35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测定灼失量》（DZ/T 0064.9-1993）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
	3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玻璃仪器	0.5 mg/L
	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8 mg/L
	3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玻璃仪器	10 mg/L
	3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40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GB/T 5750.12-2006）（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环境空气	4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m^3
	4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m^3
	4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噪声	4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 B、附录 C）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AWA6228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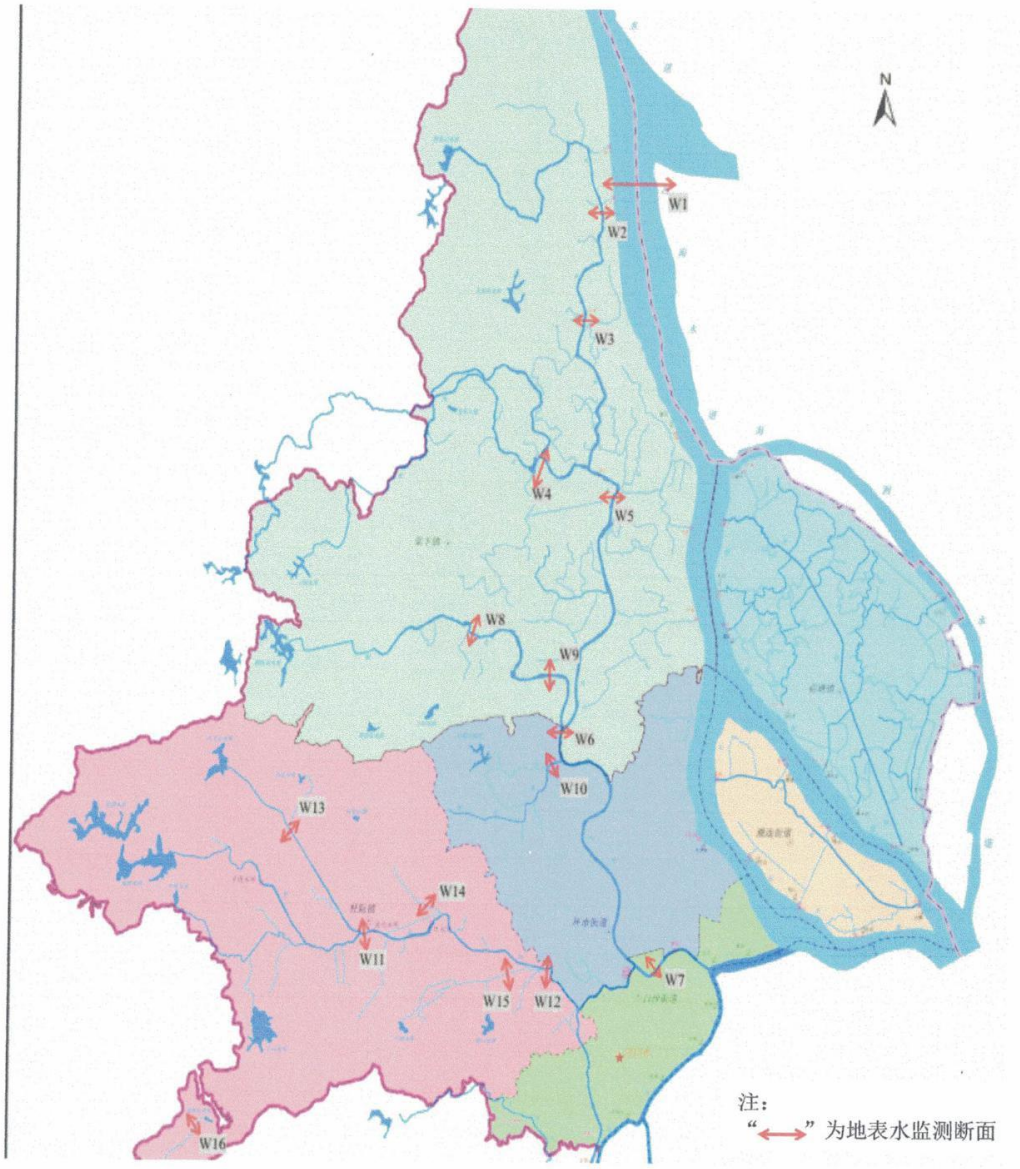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 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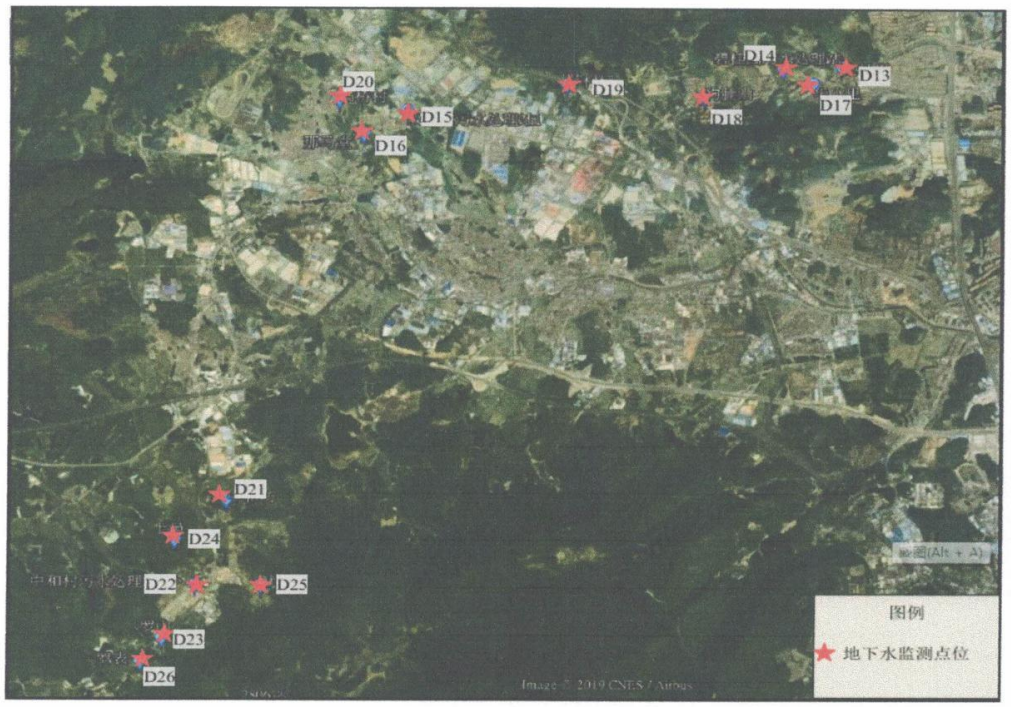

图 4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2)

编　制：陈[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5.9

报告结束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市志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

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19052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9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